

正本

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08. 4. 24 |
| 編號   | 1272       |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純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2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i9076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06830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4月15日健保醫字第108003311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9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044號令修正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部牙醫第五章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」修正旨揭方案九、醫療費用支付原則、申報及審查(二)申報及審查2.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(2)特定治療項目代號
  - (一)1執業計畫b. 新增「自費用年月108年3月起，案件分類須填19(牙醫其他專案)、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填報F2。」文字。
  - (二)2巡迴計畫B. 社區醫療站a. 新增「自費用年月108年3月起，案件分類須填19(牙醫其他專案)、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

)填報FT。」文字。

三、詳細改善方案內容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（

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）公告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